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1-075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前持股数量	注销前持股数量	注销后数量
21,100股	21,100股	2021年9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向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1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021年7月28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自2021年7月29日起45天内,公司向未清偿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1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3440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1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注销股份于2021年9月3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7,550,000股变更为257,528,90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85,476	-21,100	4,864,3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2,664,524	0	252,664,524
股份合计	257,550,000	-21,100	257,528,9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发表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及公司减资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5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刘云龙先生及原董事兼财务部经理刘先生,于2021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21]66号、鲁证调查字[2021]68号、鲁证调查字[2021]7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021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12号),现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刘云龙先生、刘先生先生: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山东墨龙涉嫌违法违规事实如下:
一、山东墨龙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件

截至2020年1月19日,张惠荣是山东墨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山东墨龙235,617,000股股份,占山东墨龙总股本的29.53%。2020年1月19日,张惠荣与薛茂林签署协议约定:张惠荣拟将山东墨龙的控制权转让给薛茂林或其指定的收购主体,具体转让股份数量为198,617,000股,占山东墨龙总股本的24.89%;薛茂林向张惠荣支付履约定金人民币5000万元;薛茂林承诺2020年3月底之前确定收购主体;双方在相关券商确定符合收购条件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等。1月20日,薛茂林向张惠荣支付上述协议项下定金人民币5000万元。该事项属于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山东墨龙未及时进行披露,直至2020年1月26日才在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涉及了上述转让内容。山东墨龙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云龙参与协议签署全程,并持一份协议向薛茂林提供,知悉上述事项并未披露;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民生参与协议签署过程,知悉上述事项并未按规定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山东墨龙相关公告、情况说明、协议、银行回单、相关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山东墨龙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刘云龙、刘先生是对山东墨龙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山东墨龙发布的三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
山东墨龙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4月24日、4月30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次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与事实不符,涉嫌存在虚假记载。山东墨龙上述行为由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云龙和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民生共同决定,并由刘具体组织实施。

上述违法事实,有山东墨龙相关公告、情况说明、相关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我局认为,山东墨龙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刘云龙、刘先生是对山东墨龙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35万元罚款。
二、对刘云龙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三、对刘先生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异议、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14.5.2条、14.5.3条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以山东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结论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其他影响。

3.公司将继续持续关注该事件相关进展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8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赵一先生通知,获悉赵一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续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质押	质押期限	期限届满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一	8,500,000	14.80%	4.22%	否	2019年9月24日	9月2021年9月24日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赵一	3,075,000	6.24%	1.70%	否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24日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合计	12,575,000	21.04%	5.90%	—	—	—	—	—

注:上述数据与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份质押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和冻结 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和冻结 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赵一波	57,265,346	28.24%	27,543,283	27,543,283	48.10%	13.58%	0	0.00%	0	0.00%
合计	57,265,346	28.24%	27,543,283	27,543,283	48.10%	13.58%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期限届满是股东个人资金需求,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半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明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86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8%,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万元。

本次股份质押期限届满的主要原因均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资金需求,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自筹资金,股东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期限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期限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期限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明此次股份质押期限届满的书面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获“绽放杯”5G消息专题赛 总决赛多项殊荣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奖情况

近日,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通信工业协会联合主办,由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支持的第四届“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5G消息专题赛决赛在北京圆满落幕。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数智未来”多个参赛作品荣获总决赛一等奖、二等奖,行业特色赛4个类别共计6个奖项,其中“5G消息智慧矿山业务”荣获本次大赛一等奖,具体情况如下表:

参赛作品名称	所属行业类别	获奖等级
数智未来-5G消息智慧矿山业务	5G消息-智慧矿山	一等奖
数智未来-5G消息智慧港口业务	5G消息-智慧港口	二等奖
数智未来-5G消息智慧物流业务	5G消息-智慧物流	二等奖
数智未来-5G消息智慧农业业务	5G消息-智慧农业	二等奖
数智未来-5G消息智慧工业业务	5G消息-智慧工业	二等奖
数智未来-5G消息智慧医疗业务	5G消息-智慧医疗	二等奖
数智未来-5G消息智慧教育业务	5G消息-智慧教育	二等奖
数智未来-5G消息智慧金融业务	5G消息-智慧金融	二等奖
数智未来-5G消息智慧交通业务	5G消息-智慧交通	二等奖
数智未来-5G消息智慧旅游业务	5G消息-智慧旅游	二等奖
数智未来-5G消息智慧政务业务	5G消息-智慧政务	二等奖
数智未来-5G消息智慧公共安全业务	5G消息-智慧公共安全	二等奖
数智未来-5G消息智慧城市管理业务	5G消息-智慧城市管理	二等奖
数智未来-5G消息智慧环保业务	5G消息-智慧环保	二等奖
数智未来-5G消息智慧能源业务	5G消息-智慧能源	二等奖
数智未来-5G消息智慧水利业务	5G消息-智慧水利	二等奖
数智未来-5G消息智慧气象业务	5G消息-智慧气象	二等奖
数智未来-5G消息智慧海洋业务	5G消息-智慧海洋	二等奖
数智未来-5G消息智慧国防业务	5G消息-智慧国防	二等奖
数智未来-5G消息智慧其他业务	5G消息-智慧其他	二等奖

二、备查文件

1.梦网云先生出具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2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7日、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产业升级及发展,加强产融结合,落实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资本增值,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顺”)拟与关联方(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合顺”)、重庆城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发”)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产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中新合顺、喀什中汇联顺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100万元、200万元,重庆城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6,900万元、2,800万元。

2021年8月,该产业基金重庆城发启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能启融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1年半年报》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二、进展情况

近日,绿能启融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重庆城发启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中新合顺(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09月24日

基金编号:SS8474

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钟晓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钟晓林先生拟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生效后,钟晓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晓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钟晓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钟晓林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生效后,钟晓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晓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钟晓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钟晓林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生效后,钟晓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晓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钟晓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钟晓林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生效后,钟晓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晓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钟晓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钟晓林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生效后,钟晓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晓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钟晓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钟晓林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生效后,钟晓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晓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钟晓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钟晓林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生效后,钟晓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晓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钟晓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钟晓林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生效后,钟晓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晓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钟晓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钟晓林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生效后,钟晓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晓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钟晓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钟晓林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生效后,钟晓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晓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钟晓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钟晓林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生效后,钟晓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晓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钟晓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钟晓林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生效后,钟晓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晓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钟晓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钟晓林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生效后,钟晓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晓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钟晓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钟晓林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生效后,钟晓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晓林先生